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发行，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XYZH/2018CSA10598号）。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注册资本由443,108,419.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1,095,61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43,108,419股变更为471,095,612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健康”）的发展，推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500,911,986.55 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15,000,000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85,911,986.55 元）对三诺健康增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三诺健康 100% 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同意三诺健康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诺健康共同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此次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